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浙人社发〔2023〕16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增强企业活力，促进就业稳定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3〕19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浙江实际，现就我省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(费款所属期),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,全省失业保险单位费率、个人费率仍分别按0.5%执行。

二、各地要合理制定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计划,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,切实保障基金支付可持续。

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性强,社会关注度高。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筹划实施,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,要及时向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报告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江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

2023年5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。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